

服务合同

合同编号: KJGJC-20200706-03

项目名称: 2020 年碳排放权交易市场运行管理项目-碳排放核查报告抽查服务项目 03 包

服务内容: 负责位于朝阳、密云、平谷、怀柔的约 48 家重点碳排放企业的碳排放核查报告抽查工作。

接受方 (甲方): 北京市生态环境局

服务方 (乙方): 中环联合 (北京) 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签署日期: 2020 年 7 月 6 日

北京市生态环境局



第一部分：合同文件

本合同于 2020 年 7 月 6 日由北京市生态环境局（以下简称“甲方”）和中环联合（北京）认证中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

鉴于甲方为获得以下技术\运维服务，即 2020 年碳排放权交易市场运行管理项目-碳排放核查报告抽查服务项目 03 包（服务内容见合同附件 1）经中钢招标有限责任公司（招标采购单位）以 2041STC60666 号招标文件在国内公开招标，评标委员会评定 中环联合（北京）认证中心有限公司（乙方）为中标人，中标总金额为人民币 捌拾壹万壹仟玖佰贰拾 元整（¥811,920.00 元）（以下简称“合同价”）提供上述技术服务的投标。

本合同在此声明如下：

1. 本合同中的词语和术语的含义与合同条款中定义的内容相同。
2. 下述文件是本合同的一部分，并与本合同一起阅读和解释：

(1) 合同条款及合同条款资料表

(2) 合同条款附件

附件 1：服务内容明细及对应价款

附件 2：服务实施方案及时间

附件 3：服务人员名称及相关资质

上述附件内容与投标文件不符的，视为双方对合同的变更，最终以该附件为准。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当附件与合同描述有冲突时，相关规定以附件的描述为准。

(3) 中标通知书

(4) 投标文件

(5) 招标文件

双方在上述日期根据相关法律签署本协议。

第二部分：合同条款

委托人（甲方/招标人）：北京市生态环境局

法定代表人：陈添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车公庄西路 14 号

被委托人（乙方/中标人）：中环联合（北京）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程春明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育慧南路 1 号 A 座 10 层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其他有关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诚实信用的原则，甲乙双方就服务内容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委托事项及内容

乙方为甲方所委托的 2020 年碳排放权交易市场运行管理项目-碳排放核查报告抽查服务项目 提供如下服务：

负责完成 2020 年朝阳、密云、平谷、怀柔的约 48 家重点碳排放单位核查报告和一般报告单位排放报告抽查工作。详细内容以附件为准。

第二条 委托要求

乙方接受甲方委托所完成的工作成果应遵循客观、科学、公平、公正原则，符合国家和相关部门、评估专家对该类项目内容和深度规定的要求及甲方的技术、质量要求，为甲方决策、评估提供政策、技术、经济、科学的依据。

第三条 委托事项完成期限

本合同委托事项的服务期限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0 年 11 月 30 日止。

第四条 委托事项履行地点

本合同项下的委托项目咨询服务履行地点为 甲方指定的地点。

第五条 委托报酬及支付方式

一、合同价款总额为人民币捌拾壹万壹仟玖佰贰拾元整（大写），¥811,920.00元（小写），其中包括了乙方为履行本合同的成本费、利润、税金、乙方应缴纳的政策性规费等全部费用。除此以外，甲方无需再向乙方支付任何费用。

二、付款方式：

甲方将分两次支付合同款项，合同签订后向乙方支付70%的首付款；待乙方完成抽查工作并按照甲方要求提交抽查报告、抽查总结报告，并经验收合格后，甲方向乙方拨付剩余的30%合同款。

三、乙方账号信息：

开户银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亚运村支行

银行代码：3101 00000 116

账号：8864292036789

第六条 甲方权利义务

一、接受乙方提交的符合本合同约定条件的工作成果及相关文件；

二、审定乙方提交的委托项目工作方案和配套工作计划；

三、检查监督乙方完成委托项目工作的进度；

四、组织相关专家或评估作为验收的方式，对乙方提交的委托项目工作成果的质量进行评审和验收；

五、乙方自接到甲方提供的所委托项目的技术资料和数据之日起15日内，不开始工作的，甲方有权单方决定取消对该项目的委托；

六、为保证乙方工作顺利进行，甲方须及时向乙方提供完成委托事项所必须的技术资料和工作条件；

七、负责按照合同约定收集、整理与委托事项有关的项目背景资料及相关技术资料和数据并提供给乙方；

八、负责委托项目所涉及的、与甲方有关的外部联系和协调工作。

第七条 乙方权利义务

一、有权接受甲方按照合同约定支付的委托报酬；

二、乙方发现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数据有明显错误和缺陷的，有权于收到上

述资料后 10 日内书面通知甲方进行补充、修改。如逾期未提出异议的，则视为认可甲方提交的资料、数据；

三、乙方在其资格证书许可的范围内，依本合同的约定向甲方提供专业的服务，并在规定的委托项目工作时间期限内完成委托项目的工作；

四、乙方应高效和经济地按相关机构承认的技术和惯例，以及服务标准提供服务；

五、乙方应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行业行为准则为甲方完成委托项目的工作；乙方提交的工作成果必须达到合同约定的要求，并对其完成的委托项目工作成果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全面负责；

六、乙方应认真按照合同要求完成委托项目工作，随时接受甲方的检查监督，并为检查监督提供便利条件；

七、甲方对乙方提交的委托项目工作成果提出质疑或要求乙方答复时，乙方须在收到甲方的质疑后 3 日内给予书面解释或答复。

八、除双方另有约定外，为本项目进行调查研究、分析论证、试验测定、到外地进行调研、收集资料以及质量评审和验收所发生的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乙方自行负担因履行本合同产生的各项税费。

九、未经甲方的书面许可，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将其在本合同项下的权利义务转让给任何第三方；

十、乙方在履行合同期间使用的由甲方提供或支付费用的设备设施，属于甲方的财产，乙方在完成委托项目并向甲方提交工作成果时，应将设备设施归还给甲方。

第八条 项目管理小组及技术人员要求

一、双方各指派一名代表作为本项目联系人，项目联系人职责范围包括本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事务。

甲方联系人： 李春梅

联系电话： 68460630

乙方联系人： 周才华

联系电话： 18600601936

二、项目技术人员资格

乙方须根据项目要求安排具备相应资质的专业技术人员，并确保项目实施队伍的稳定（乙方项目实施团队主要人员名单见附件3）。项目技术人员应与投标文件的

要求相符，项目实施过程中，乙方如因正当理由需要调整项目技术人员的，应当提前 5 日通知甲方，获得甲方书面同意后方可进行。

第九条 委托项目工作成果的评价、验收

一、乙方向甲方提交完整的委托项目工作成果后，应在甲方指定的地点接受甲方对其工作成果进行质量评审，双方认可该评审结果为验收结果。

二、乙方项目负责人应对工作情况做出必要说明，并可以对质量评审结论申述意见。

三、如乙方提交的工作成果未通过质量评审的，乙方应在甲方规定的期限内进行修改并承担修改费用，并重新申请进行评审验收；如乙方未在甲方规定的期限内完成修改工作或经修改后仍未能通过质量评审的，乙方应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四、乙方提交的委托项目工作成果通过质量评审的，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字确认后，作为委托项目工作成果验收合格的依据。

第十条 保密义务

一、乙方对其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所获悉的甲方项目技术秘密和商业秘密承担保密义务。

二、乙方保证对甲方所提供的保密信息予以妥善保存，仅使用于与完成委托项目工作有关的用途或目的；在缺少相关保密条款约定时，应至少采取适用于对自己的保密信息同样的保护措施和审慎程度进行保密。一经甲方提出要求，乙方应按照甲方的指示在收到甲方的书面通知后 3 日内将收到的含有保密信息的所有文件或其他资料归还甲方。

三、非经甲方特别授权，甲方向乙方提供的任何保密信息并不代表授予乙方该保密信息包含的任何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商业秘密或其它类型的知识产权。

四、本合同项下约定的保密期限为长期。

第十一条 知识产权

一、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利用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和工作条件所完成的新的成果，归甲方所有；合同有效期内，甲方利用乙方提交的技术\运维工作成果所完成的新的成果，归甲方所有。

二、乙方保证委托项目成果是其独立实施完成，不会受到任何第三方基于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商业秘密等的指控和诉讼。如果甲方收到上述指控和诉讼，乙方应当配合甲方积极应诉，并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诉讼仲裁费、律师费、法院或仲裁机构最终裁定的侵权赔偿费用及甲方承担其他侵权责任所造成的经济损失等。

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

一、甲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承担违约责任：

1. 若因甲方原因导致政府的采购合同变更、解除或终止的，则甲方应当赔偿供应商受到的损失。

2. 若甲方未能依照合同约定按时支付相应合同款项或退还履约保证金，则甲方应当向供应商赔偿逾期支付款项的利息损失。

二、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承担违约责任：

1. 乙方未按合同及相关附件约定的日期、方案、人员、内容等条款履行合同的，每违约1次或1日，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1%的违约金；如本合同期限内违约行为累计超过3次或累计违约超过10日的，甲方可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退还全部已付合同费用（包括履约保证金）。

2. 如乙方违反合同第十一条约定，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防止该保密信息的泄密范围进一步扩大，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人民币壹拾万元整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直接损失、间接损失以及因理赔或诉讼所发生的一切费用。

第十三条 争议的解决

因履行合同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双方应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四条 廉政承诺

合同双方承诺共同加强廉洁自律、反对商业贿赂。

第十五条 其他

一、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三、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

甲方：北京市生态环境局

乙方：中环联合（北京）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盖章)

(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处室负责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处室经办人(签字):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车公庄西路14号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育慧南路1号

邮编：100048

邮编：100029

电话：010-68460630

电话：010-84351852

签订日期：2020.07.06

签订日期：2020.07.06

签订地点：北京

签订地点：北京

服务内容明细及对应价款

1、乙方为甲方所委托的服务项目提供如下服务：

(1) 按照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做好 2020 年重点碳排放单位管理和碳排放权交易试点工作的通知（京环发[2020]6 号）》和甲方印发的抽查通知要求，在甲方要求的时间内对朝阳、密云、平谷、怀柔约 48 家重点碳排放单位和一般报告单位开展抽查工作。

(2) 按照北京市碳排放抽查报告格式相关要求编制抽查报告、并按照甲方的要求及时提交报告。

(3) 提交抽查整体情况总结报告。

2、如因国家或主管部门相关政策调整，甲方有权相应调整项目成果要求。

3、甲方将分两次支付合同款项，合同签订后向乙方支付 70% 的首付款；待乙方完成抽查工作并按照甲方要求提交抽查报告、抽查总结报告，并经验收合格后，甲方向乙方拨付剩余的 30% 合同款。

北京市生态环境局

服务实施方案及时间

时间/步骤		工作要点	工作路线
2020 年 7 月	策划	1. 与北京市生态环境局沟通抽查任务要求 2. 内部进行培训统一工作整体安排和技术尺度 3. 与被抽查的碳排放单位沟通了解情况 4. 内部两大技术团队组建 5. 制订任务总安排并上报北京市生态环境局	1、明确工作范围、目标、标准和依据,并根据北京市生态环境局中心的时间进度要求和抽查的碳排放单位情况;识别 CEC 需回避的企业名单,筛选 CEC 开展抽查复核的企业名单制订工作总体安排上报主管部门。 2、抽查工作开始前,组织所有项目成员进行内部培训,部署工作整体安排和工作要求,传达北京市生态环境局最新要求和最新核算指南及其他相关要求,确保所有项目成员对北京市 2020 年度的核查工作要求进行了系统学习,保证每位审核员充分理解本年度碳排放核查报告抽查工作的具体要求,明确抽查技术要求。 3、根据所中包件重点排放单位所属行业领域分布、区域分布情况,选派本科以上学历、具有相关行业背景知识的人员参加抽查组和技术评审组。 4、指定项目联络人,负责与北京市生态环境局进行联系与沟通。
2020 年 8 月-9 月	实施	1. 文件审核,确认现场抽查重点 2. 现场访问、不符合及纠正 3. 按规定要求编制抽查报告 4. 内部技术复核及审批 5. 及时提交工作成果	1、对工作方案各项工作安排的执行和落实,包括对受核查方 2019 年碳排放核查报告进行抽查复核。 2、按照京环发(2020)6 号文,核实所中包件内企业 2019 年度碳排放核查报告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以及核查过程的合理性和核查结论的有效性。 3、建立各项保障机制,合规、独立、公正和专业的完成抽查工作任务。
2020 年 10 月	研讨	1. 内部研讨、参加北京市生态环境局组织的研讨,统一技术尺度 2. 抽查过程中及时与北京市生态环境局沟通遇到的问题	1、对工作具体执行过程中形成稳定的技术保障。 2、抽查工作过程中,CEC 将积极参与北京市生态环境局组织的培训和技术研讨,确保技术尺度行业统一、内部一致。同时,CEC 将发挥自身业务优势,积极向北京市生态环境局提供全天候、全方位技

		3. 及时为北京市生态环境局提供所需技术支持 4. 特定问题寻求国家级专家的建议	术支持。
2020 年 11 月	改进	1. 根据北京市生态环境局的最新要求，及时改进完善 2. 必要时，根据专家意见及时改进完善 3. 参与三方对质，并根据采购人的决策意见予以改进	1、对工作质量的持续改进，确保抽查工作结果可以真正有效支撑北京市生态环境局的碳排放权交易相关决策。 2、CEC 承诺将根据北京市生态环境局的要求参与专家研讨、三方对质等工作环节，并按照相关专家、主管部门的决策意见，改进抽查报告。并适时提出意见和建议，支持北京碳排放市场建设。

北京市生态环境局

附件 3

服务人员名称及相关资质

序号	姓名	性别	学历	专业	职称
1、	张小丹	女	本科	内燃机	研究员
2、	刘清芝	女	硕士	军事化学	高级工程师
3、	王艳萍	女	博士	农业生态健康	高级工程师
4、	钟玲	女	硕士	环境科学	高级工程师
5、	阎雨平	女	本科	生物学	高级工程师
6、	顾雪慈	女	硕士	材料科学	高级工程师
7、	石颖	男	本科	给排水工程	高级工程师
8、	陈轶群	男	本科	供热通风与空调工程	高级工程师
9、	丁鸽	女	本科	环境工程	高级工程师
10、	李永梅	男	本科	工商管理	高级工程师
11、	周才华	女	硕士	材料物理与化学	工程师
12、	薛靖华	女	硕士	矿物加工工程	工程师
13、	张杰	男	硕士	环境工程	工程师
14、	张欢	女	硕士	环境工程	工程师
15、	石隽隽	男	硕士	环境工程	工程师
16、	刘强	男	本科	计算机科学与技术	工程师
17、	衣英华	男	硕士	生态学	工程师
18、	崔晓冬	男	硕士	材料加工工程	工程师
19、	孟令勃	男	硕士	环境科学	工程师
20、	王燕	女	本科	自动化	工程师
21、	李国瑞	男	本科	土木工程	工程师
22、	邢红霞	男	本科	国际贸易	工程师
23、	宋全波	男	硕士	农业环境保护	工程师
24、	刘晓飞	男	本科	环境工程	工程师
25、	独威	男	硕士	国际合作政策	工程师
26、	李晨章	男	本科	环境规划与管理	工程师
27、	陈小烁	男	本科	机械设计制造及其自动化	工程师
28、	孙义	男	硕士	工商管理	工程师
29、	栗燕	女	本科	工商管理	/